

#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Reasons of Basic Functions of Bill of Exchange

Huiwen M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and Trade, Guangzhou Guangdong  
Email: ma\_huiwen@126.com

Received: Apr. 2<sup>nd</sup>, 2020; accepted: Apr. 16<sup>th</sup>, 2020; published: Apr. 23<sup>rd</sup>, 2020

---

## Abstract

I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the development of its basic functions has gone through at least two important stages: the Champagne Market stage and the Antwerp stage. The settlement function of bill of exchange originated from the French Champagne Market in the 13th century, and its circulation and financing function originated from Antwerp in the 16th centu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Champagne Market and Antwerp, as th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mplied a huge market size, which was an important driving factor for the above func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he two places becoming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s and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functions of bill of exchange, the positive role played by the government is also crucial.

## Keywords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Government, Bill of Exchange, Basic Functions

---

# 汇票基本功能的历史演进及其原因

马慧雯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Email: ma\_huiwen@126.com

收稿日期: 2020年4月2日; 录用日期: 2020年4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0年4月23日

---

## 摘要

在汇票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其基本功能的发展至少经历了两个重要阶段:香槟集市阶段和安特卫普阶段。其中,结算功能产生于13世纪的法国香槟集市,流通和融资功能则产生于16和17世纪的安特卫普。从

制度变迁理论的角度，香槟集市和安特卫普作为欧洲国际贸易中心所意味着的庞大市场规模，是上述功能产生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而在两地成为国际贸易中心以及汇票功能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政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至关重要。

## 关键词

国际贸易中心，政府，汇票，基本功能

Copyright © 2020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汇票是现代市场经济中被广泛使用的一种有价凭证，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演变发展而来的一种商业票据。汇票之所以被广泛运用于当今商业社会，除了其形式简单明了，还在于它所具有的六大功能，即支付、汇兑、信用、结算、流通和融资。在汇票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中，这六大功能的发展并不是一步到位的，而是至少经历了两个重要的发展阶段：香槟集市阶段和安特卫普阶段。本文首先梳理从汇票起源到其基本功能发展完备的历史过程，然后从制度变迁理论的视角，分析汇票基本功能演变的原因，并试图从中获得启示意义。

本文余下内容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主要回顾汇票的起源及其支付、汇兑、信用和结算功能的发展过程；第三部分回顾汇票流通(背书)和融资(贴现)功能的发展过程；第四部分从制度变迁理论的视角分析汇票的三个基本功能演进的主要原因；最后部分是全文结论和启示。

## 2. 法国香槟集市中的汇票

现有史料难以确定汇票的起源时间及地点。但是，不论汇票起源于何地，可以肯定的是，13世纪以前汇票已经具备了支付、信用和汇兑三大基本功能。13世纪，法国香槟集市发展成为全欧洲最大的国际市场。在这个国际市场上，汇票的第四大功能即结算功能应运而生。与此同时，香槟集市也发展为萌芽中的国际票据交易所[1] (皮朗，2014)。

关于汇票的起源，西方学者们众说纷纭[2] (汤普逊，2009)。比如，布瓦松纳(1985)认为，汇票起源于拜占庭人和阿拉伯人的信用货币[3]。奇波拉(1988)的观点与此不同，却颇具代表性——汇票源自12世纪意大利的热那亚[4]。另外，也有学者认为，汇票是法国的圣殿骑士团在欧洲各地运输钱币的过程中发明的[2] (汤普逊，2009)。值得强调的是，在欧洲甚至还有一种“平行发展说”，即法国香槟集市出现的汇票(集市证书)与意大利的汇票是各自独立发展出来的[2] (汤普逊，2009)。

不论汇票起源于何地，可以肯定的是其发明之初所发挥的基本功能至少包括支付、信用和汇兑三项。比如，在作为潜在发明地之一的意大利，汇票较早就被认为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承诺，即在将来由另一个城市中的某人支付款项[1] [4] (奇波拉，1988；皮朗，2014)。1199年8月25日，英国国王约翰对意大利皮亚琴商人所签发的一张汇票，是见于文献记载的最早汇票。在这张汇票中，国王约翰承诺分四次偿还皮亚琴商人2125马克。

汇票的结算功能，首先出现在13世纪的法国香槟集市。中世纪欧洲的集市与市场不同，前者一般指涉及国际贸易的大市场，而后者仅指一些地区性的小市场[5] (金德尔伯格，2007)。与欧洲其他集市相比，

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香槟集市才是中世纪所谓的“世界经济中心” [6] (韦尔兰当, 2002), 才可以吸引整个欧洲的商人 [1] (皮朗, 2014)。

香槟集市指位于法国香槟地区四个城市中的六个国际市场。从每年的 1 月到 10 月, 这些集市按顺序依次在拉尼、巴尔、普罗万和特罗那四个城市开放, 每次集市的持续时间为 16 天到 50 天不等。香槟集市中商人的来源地非常广泛, 包括法国境内所有地区、意大利北部和中部、佛兰德斯、埃诺、布拉班特、西班牙、英国、德国、瑞士和萨伊沃等地 [6] (韦尔兰当, 2002)。在这些集市上出售的商品更是五花八门, 既有各种手工业制成品也有初级产品。有来自佛兰德斯的布匹和毛织物, 来自卢卡的丝绸, 来自西班牙、比萨、非洲和普罗旺斯的皮革制品, 来自德国的皮毛, 来自法国和德国的亚麻等。除此之外, 来自西方和东方的各种贵重交易品也不少, 包括香料、蜡、糖、矾、漆、染料木、棉花、谷物、葡萄酒和马匹等 [6] (韦尔兰当, 2002)。

参与香槟集市的商人, 来自欧洲各地区, 使用不同的货币。如果每次交易均使用现金无疑会极不方便, 所以赊购贸易便成为了惯例。其具体做法就是, 将承付款项记在某位参加集市的银行家的帐簿上 [4] (奇波拉, 1988)。等到集市结束, 银行家便开始对所有客户的来帐和往帐归总起来进行结算, 差额部分或用现金支付, 或用汇票支付。某一次集市的债务如果没有结清, 可以转移至另一个集市。由于香槟集市与全欧洲的其他市场都存在联系, 在汇票的使用变得普遍之后, 参加集市的各国商人往往选择多用汇票, 少带甚至不带现金。其结果就是, 13 世纪的香槟集市上以划汇清偿债务的做法被广泛使用, 商人之间使用汇票抵消彼此之间的债务成为一种商业惯例。在这个过程中, 香槟集市不仅是全欧洲的国际贸易中心, 也成为了欧洲的国际票据交换所。汇票在票据交换过程所发挥的结算功能, 并没有随着香槟集市在 14 世纪的衰落而消失, 而是在欧洲其他集市得到推广。

### 3. 安特卫普的现代背书与贴现

汇票的最后两项基本功能即流通(背书)和融资(贴现)的出现与推广, 完成于 16 和 17 世纪的安特卫普 [7] (维, 2002)。汇票从被发明到成为一种可转让的票据, 花费了较长时间 [4] (奇波拉, 1988)。事实上, 在安特卫普之前, 背书的零星事例就已经出现。有文献表明, 14 世纪之后, 意大利出现了一些证据确凿却很孤立的背书事例 [4] (奇波拉, 1988)<sup>1</sup>。

安特卫普曾是欧洲的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安特卫普的兴起时期, 与葡萄牙开发环绕非洲的航路在同一时期。当时, 东亚的香料市场已转移至里斯本, 海路从那里延伸至安特卫普 [9] (库利舍尔, 1990)。Braudel (1977) 认为, 世界经济中心曾在 1500 年突然发生了一次大转移, 即由威尼斯转至安特卫普, 然后于 1590 年至 1620 年转移至阿姆斯特丹 [10]。埃伦伯格也认为, “1446 年后的 40 年, 安特卫普发展成为一个世界上空前绝后的贸易中心” [11] (金德尔伯格, 2003)。

作为一个比较自由的国际商都, 安特卫普吸引了来自全欧洲的商人和银行家。在 15 世纪中叶到 16 世纪中叶, 安特卫普的人口增长非常迅速, 从 1444 年的 2 万增至 1500 年的 5 万, 到 1560 年已增加至 10 万, 其人口规模在欧洲仅次于那不勒斯、米兰、威尼斯和巴黎。安特卫普的本地市民从事国际商业活动的不多, 因此成为了各国商人的汇集地和各国商品的集散地。在这里, 各国语言乱哄哄地交杂在一起, 所有民族的服装令人眼花缭乱 [9] (库利舍尔, 1990)。在安特卫普的交易市场上, 有来自葡萄牙的香料, 来自德国的银与铜, 来自英国的毛织物, 还有其他各式各样的商品, 比如布匹、帆布、亚麻布、蛇麻草和谷物。

作为新兴的商业中心, 许多“不知名、不可靠的新来者不断来到这里”, 导致商业起诉常有发生, 因为这里的商人群体不像在南方传统商业中心的商人那样关系紧密 [7] (维, 2002)。可想而知, 这种商业

<sup>1</sup> 布罗德代尔(1993)所考证的最早的汇票背书比奇波拉认为的要晚, 发生于 1410 年 [8]。

环境中的票据转让风险会特别高。但是，也正是在安特卫普，第一次采取了具体而且简单的措施，有力地保护了票据的转让。

在 1550 年以前，对包括安特卫普在内的西北欧而言，汇票并不是对外贸易中占主导地位的信用工具。自中世纪后期以来，北方对外贸易中使用的典型票据，是建立在展期基础上的本票。所以，无论是票据的现代背书还是贴现功能，都首先出现在本票业务中。

在票据的流通转让过程中，对受让人的法律保护至关重要。1541 年，安特卫普的一项法令明确规定，任何票据的转让人必须为其转让行为提供担保。随着汇票在安特卫普的使用越来越广泛，针对转让过程中的风险，1608 年安特卫普政府对汇票转让又作了专门规定，即强行实施联合署名。也就是说，所有连续转让人的名字都必须写在汇票上，并且这些人对最后持票人负有共同的连带责任。在实际操作层面，根据前面的担保法令，汇票在发行时就在背面注明须在担保下进行转让。这正是现代背书的起源[7] (维，2002)。其结果不仅是汇票更易于转让，而且更易于兑换，因为受让人比从前拥有了更有力的法律保证。从 17 世纪开始，这种背书方式在安特卫普被广泛接受，并传遍了西北欧的其他商业中心，于 17 世纪的第二年 25 年达到高峰。

16 世纪，在安特卫普交易所的货币经销商常常用现金以一定贴水收购到期的本票和汇票。显然，这还不属于贴现的范畴。当市场上越来越广泛地使用未到期的票据比如具名本票来进行结算，特别是，一旦货币经销商开始囤积未到期的票据，现代贴现就诞生了[7] (维，2002)。刚开始时，安特卫普的这种贴现更多地与本票相联系，而不是汇票。1560 年 3 月，一位货币经销商以一定贴水用现金购买了一张两个月后到期的汇票。这被认为是现代贴现业务的一个清晰例子。1600 年以后，安特卫普的贴现业务出现了很多规则性的特征，并从此广泛地出现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

随着现代背书和贴现功能在安特卫普的出现和广泛应用，汇票的六大基本功能在 17 世纪初便全部发展完备。在以后的时间中，随着汇票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复杂，为了明确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欧洲各国陆续颁布成文的汇票法规，从而进一步地推动了汇票的广泛使用。

#### 4. 汇票基本功能形成的原因

如前文所言，13 世纪以前汇票就已经具备了支付、信用和汇兑三大基本功能，但是其起源地不明。因此，下文主要从制度变迁理论的视角，分析汇票的另外三个功能即结算、流通(背书)和融资(贴现)分别在香槟集市和安特卫普的形成原因。

戴维斯和诺斯(1994)认为，一项新制度的创新者可能是个人、自愿团体或政府[12]。在结算、背书和贴现三个功能之中，结算和贴现属于基于自愿的金融交易惯例，而背书则意味着对票据转让人行为的规范。在汇票制度的创新过程中，结算和贴现的创新者是商人、银行家或货币经销商团体，而背书的创新者则是银行家团体与政府。比如，在香槟集市，由于商人来源广泛，并且不论债务产生在何处，大多可在某一集市支付。于是，商人和银行家们自愿用汇票抵消相互之间的债务，不过是降低交易成本的理性选择。与其类似，贴现也是安特卫普的商人和货币经销商之间，基于对未到期汇票评价差异的自愿交易。由于汇票背书担保涉及到对转让人的强力规范，因此需要公共权力的介入。在现代背书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安特卫普的一些银行家如斯凯茨等就曾力劝政府部门将担保合法化。1541 年 10 月 31 日，政府终于颁布法令使得上述努力得以成功[7] (维，2002)。

根据戴维斯和诺斯(1994)的制度变迁理论，一种新的制度安排只有在下面两种情况下才会发生：其一、新制度会导致潜在利润的产生；其二，新制度的供给成本下降使得新制度变得更有效率[12]。纵观汇票结算、背书和贴现三项基本功能的产生过程，很明显，其产生原因属于前者。那么，这三项基本功能所实现的潜在利润又来自何方呢？在分析美国的经济制度变迁时，戴维斯和诺斯特别强调市场规模的变化能

改变一项制度的收益和费用。香槟集市和安特卫普作为当时的欧洲国际贸易中心，无疑意味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值得强调的是，两地政府为这两个地方成为吸引全欧商人的国际贸易市场，发挥了举足轻重的推动作用。

汇票的结算功能，意味着商人和银行家都可以从此功能衍生出的双边甚至多边支付模式中节省交易成本，提高利润。并且，这些好处会随着交易次数和交易范围的增加而增加。作为 12 和 13 世纪最大的国际贸易中心，香槟集市无疑拥有全欧洲最大的市场规模，或者说，这里会发生相比于欧洲其他地区更多和更广泛的国际交易，这样的背景无疑会催生集市中商人和银行家们对汇票“结算功能”的强烈需求。而历史的发展不过是顺应了这一需求而已。

在推动香槟集市成为欧洲最大的国际贸易中心的过程中，香槟集市所在政府获得了可观的收入，比如居住费、出入通行费、度量衡费等<sup>[3]</sup> (布瓦松纳, 1985)。同时，香槟地区的政府部门也提供了秩序和司法等公共产品。比如，前往参加集市的商人均处于教会和香槟法庭的特殊保护之下，并且享有低关税的好处。集市警卫队不仅维持着这些国际市场的秩序，其图章还可以保证交易的真实性。特别是，前往参加集市的商人在别处的犯罪活动或欠债在此地可以得到暂时豁免而不予追责。

汇票的贴现和背书功能，为商人、银行家和货币经销商所带来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等好处，同样也会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如前文所言，16 世纪的安特卫普成为世界贸易(至少是欧洲贸易)的重要中心时，随着交易次数和交易范围的扩大，商人、银行家和货币经销商们趋利避害的本性同样也会催生其对“贴现和背书功能”的强烈需求。与香槟集市类似，安特卫普政府部门所推行的自由经济政策和提供的一些公共品，为安特卫普成为 16 世纪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中心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来自东西方的各地商人在安特卫普都可以保持其民族风俗，使用自己的货币进行市场交易。对各国商人自发形成的“民族团”给予民事裁决权。甚至，为了吸引来自英国的商人，政府还专门为其建立了邸宅<sup>[13]</sup> (王蓓, 1999)。正是由于安特卫普对各国商人均敞开大门，给予充分的自由和便利，才导致安特卫普的外商数量越来越多，其市场规模日益增大。

## 5. 结论及启示

票据被称之为“商人的货币”，其中的汇票更是在国内外商业活动中被广泛使用。纵观汇票的发展历史，汇票的产生完全适应了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需要。商人使用汇票不仅可以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货币职能，以补充货币流通量之不足甚至代替货币流通扩展业务，可以避免使用现金时的危险和不便，还能使货款的结算更有效率地进行。进一步地，汇票一旦与信用制度结合起来，还可以流通转让和融通资金。汇票这些功能的演进，至少经历了两个阶段。如果汇票起源于香槟地区，则其支付、信用、汇兑和结算功能就全部产生于 12 和 13 世纪的香槟集市，而其流通和贴现功能则产生于 16 和 17 世纪的安特卫普。如果汇票起源于其他地方，那么其支付、信用和汇兑功能就是诞生于其他时期，从而汇票基本功能的发展就至少经历了三个或三个以上的阶段。

如果只考虑结算、流通和融资这三项功能的演进过程，香槟集市和安特卫普两地作为欧洲国际贸易中心所意味的庞大市场规模，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推动因素。在两地成为国际贸易中心的过程中，政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至关重要。现代经济增长理论表明，在一国经济增长过程中，制度提供的激励作用非常重要。因此，为了鼓励市场经济中的制度创新，汇票基本功能的演进所带来的重要启示就是，一国应该尽量提高市场的对内对外开放程度，扩大市场规模为经济制度创新提供更强大的推动力。当然，在此过程中，政府还要根据市场的需要提供司法公平、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公共产品。

## 基金项目

本文由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人才类项目(2018GWQNCX038)资助。

---

## 参考文献

- [1] 皮朗. 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 [2] 汤普逊. 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3] 布瓦松纳. 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4] 奇波拉. 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和第二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5] 金德尔伯格. 西欧金融史[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 [6] 韦尔兰当. 市场和集市[M]//波斯坦, 等.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三卷).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7] 维. 货币、信贷和银行制度[M]//波斯坦, 等.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五卷).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8] 布罗代尔. 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3.
- [9] 库利舍尔. 欧洲近代经济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10] Braudel, F. (1977) *Afterthoughts on Material Life and Capitalism*.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aryland, 77-82.
- [11] 金德尔伯格. 世界经济霸权: 1500-1990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90-201.
- [12] 戴维斯, 诺斯. 制度创新的理论: 描述、类推与说明[M]//科斯, 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13] 王蓓. 16世纪安特卫普衰落的内在经济因素探析[J]. 世界历史, 1999(1): 21-28.